

109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第二期)

壹、計畫緣起

高雄市於 107 年起委託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執行「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期循序漸進讓臺灣皮影戲在地化、生活化。善用位於岡山區的地利之便，高雄市皮影戲館致力於媒合劇團與學校間的合作並提供公開演出平台，擔任連結傳統劇團、各級學校與社會大眾間的角色，讓皮影戲向下扎根。109 年持續辦理「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輔導本市各級學校發展皮影戲課程。希冀藉由「皮影戲館—劇團—學校」之傳習金三角，奠定臺灣皮影戲文化永續發展基石。

貳、計畫目的

- 一、鼓勵本市學生多元接觸臺灣皮影戲文化，從小培養個人興趣專長。
- 二、輔導本市教師將皮影戲融入教學現場，提升校園推廣之效益。
- 三、媒合高雄在地學校及傳統皮影戲戲團，打造高雄皮影戲傳習金三角。
- 四、協助本市學校發展皮影戲特色校園，共同保存本市無形文化資產。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皮影戲館

承辦單位：本市各級學校

肆、申請資格

本市有意發展皮影戲課程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伍、計畫說明

一、申請條件

- (一) 提出一期皮影戲課程計畫，須融入正規課程。
- (二) 本市國小以上，高中職以下之各級學校。
- (三) 以校為單位，每校限提一案，本期預計錄取 8 校。
- (四) 符合以下條件者優先錄取：
 - 發展高雄在地民俗、文史之皮影戲創作
 - 邀請高雄市傳統皮影戲團擔任教學顧問
 - 規劃跨領域課程

二、計畫期程

- 執行日期：109 年 8 月至 11 月 (109 上)
- 申請日期：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審查結果公告：109 年 7 月
- 計畫結案：109 年 11 月 20 日前

三、計畫內容

(一) 實施規定

1. 課程規劃：
 - 1) 應提出一期皮影戲教學計畫，須融入正規課程，不限領域。依校方規劃可單領域授課或跨領域共同授課。
 - 2) 除於計畫期間完成課堂發表外，需於 109 年上學期末前另行規劃乙場社區發表。發表形式含演出、靜態展及體驗活動等，社區發表應開放家長或社區民眾參與，並通知本館出席。
 - 3) 每校總授課時數為 24 節，採合計制，可跨年級、跨領域；社團課、暑期輔導、課後輔導等課程則不予採計。
2. 授課對象：全校學生 (可跨年級)

(二) 經費補助：

1. 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伍萬元整**
2. 補助款採二期支付，各組獲補助者依規定時間完成簽約程序後，始核撥第一期款 (70%)；完成結案程序後，始核撥第二期款 (30%)。
3. 本計畫以外聘講師費、教材研發費、器材及材料費等為補助重點，單項經費編列依本市及各校法規訂定。
4. 每案經核定後不得申請經費追加，申請學校應自籌不足款項，若因故無法執行將影響日後本館各項申請補助之權益。
5. 本計畫採就地審計，獲補助學校應保留原始核銷憑證三年。
6. 各項經費使用應遵守文化部計畫要點及本市相關補助規範。

(三) 申請學校應提出下列規劃：

1. 教學計畫：含計畫說明、課程規劃、師資規劃等 (附件一)。
2. 經費預算表：依各校教學需求編列。
3. 其他佐證資料：皮影戲文化、高雄鄉土教育等歷年教育推廣成果。

四、獲補助者須配合下列事項：

- (一) 於相關文宣 (如海報、布條等) 露出「指導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協辦單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皮影戲館」等字樣。
- (二) 每期需派員參加本館辦理之皮影戲研習課程或演出二場 (或二人)；自行進修者僅限政府立案單位辦理之皮影戲或現代影戲相關課程乙場，需提供證明。
- (三) 參與文化部及本館計畫訪視、年度聯合發表等項目。

五、皮影戲資源運用

- (一) 如有使用本館典藏資源於皮影戲教學之需求，可依專案論，協議減免收費。
- (二) 如有使用本館文獻中心及偶戲資料庫之圖書與影音文獻於皮影戲教學，可專案申請並經館方同意後進行部分複印、掃描。
- (三) 承辦方教職員參加本館主辦之研習課程，可免收保證金或以優惠價計。

陸、計畫申請與結案

一、計畫申請：

(一) 申請學校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 (郵戳為憑) 將申請資料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公共服務部 林小姐收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3 樓)。

(二) 繳交資料須包含：

- 計畫說明書 (附件一)：含教學計畫、成果發表規劃、師資規劃等。
- 經費預算表：依各校教學需求編列。
- 其他佐證資料：如皮影戲文化、高雄鄉土教育等歷年教育推廣成果。

(三) 領據開立資訊：

- 項目：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9 年校園皮影戲扎根計畫
- 抬頭：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統編：19900945

二、計畫結案：

(一) 獲補助者應於每期規定期限前遞交結案報告：

1. 結案報告電子檔及書面報告乙份 (附件二)。
2. 課程照片電子檔 10 張。
3. 經費實支表正本 (附件三，應有學校會計核章)。
4. 第二期款領據

(二) 請將結案報告、經費實支表及領據郵寄至本館，並將結案報告電子檔及活動照片圖檔 E-mail 至 chiyunr@gmail.com，完成結案程序後始核撥第二期款。

計畫聯繫：高雄市歷史博物館公共服務部 林小姐 (07)531-2560#309

(校名)

109 年度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

丙組第二期

壹.計畫內容：

- 一. 計畫申請緣由、目的、預期效益
- 二. 課程及師資規劃
- 三. 成果發表規劃
- 四. 學生資訊
- 五. 經費預算表

貳.附件

- 一. 107-108 年辦理皮影戲活動記錄、教學成果或媒體報導 (請加註說明、附照片)
- 二. 高雄鄉土教育之活動記錄、教學成果或媒體報導 (請加註說明、附照片)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9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 丙組第二期

高雄市 OO 區 OO 學校計畫執行進度表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費執行 (缺項補零)	總經費	元	
	執行經費	補助款 元	自籌款 元
		剩餘款 元	
學生資訊	____年級，____個班（班級數），____人（學生總人數）		
	____年級，____個班（班級數），____人（學生總人數）		
	____年級，____個班（班級數），____人（學生總人數）		
授課教師	教師姓名：____；教學領域：____授課年級：____		
	教師姓名：____；教學領域：____授課年級：____		
	教師姓名：____；教學領域：____授課年級：____		
執行概述			
發展特色	1)		
	2)		
	3)		
重要成果	1)		
	2)		
	3)		
計畫檢討			

執行建議	
計畫回饋	
成果照片 (至少 20 張，請另附 jpg 電子檔)	

[附件三] 經費實支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9 年皮影戲校園扎根計畫 丙組第二期

(校名)計畫經費實支表

	項目	實支經費	使用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總經費		

填表說明：

- 1) 本表請簡要紀錄 109 年計畫執行支出項目 (僅補助款)，以便本館會計查核。
- 2) 原始憑證電子檔請另外燒錄光碟，單項獨立。
- 3) 請自行增減項目，如有特殊事項請註明。